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租”）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金租与关联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开展 1 笔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涉及资金类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25 日，厦门金租与厦门银行开展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725 万元，业务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桃花

注册资本：263912.7888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任厦门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与我公司构成监管规则项下关联关系。

三、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

厦门金租与厦门银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厦门金租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以上，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厦门金租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请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强调注意防范风险，符合监管规定，操作和审批流程必须合规。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